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誉环保
股票代码:6883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77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D幢办1804。
信息披露义务人3:木利民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23号香山美树苑5栋11D
信息披露义务人4:桑绿蓓
住所/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号琥珀山庄中村276幢0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6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誉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誉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恒誉环保、公司	指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木利民、桑绿蓓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木利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指	桑绿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777号
法定代表人	陈礼平
注册资本	29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06236639U
成立时间	2013-04-02
经营期限	2013-04-02至2020-04-01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及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丰创生物营业期限届满,现处于清算状态。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D幢办1804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鼎信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木利民)
注册资本	30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NHHM94T
成立时间	2017-04-12
经营期限	2017-04-12至2024-04-11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姓名	木利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6811023031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23号香山美树苑5栋11D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姓名	桑绿蓓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6800223628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号琥珀山庄中村276幢03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陈礼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340803196401132978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光南路1楼旷12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木利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6811023031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23号香山美树苑5栋11D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需要等原因减持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1,58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48%,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会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9,766股,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比例为5.2641%。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69,966股,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比例为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木利民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29日	105,000	2,140,424.18	0.1322
桑绿蓓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29日	104,800	2,153,829.12	0.1320
合计			209,800	4,294,253.30	0.2642

注:①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丰德瑞持股数量不变;丰创生物已于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减持完毕,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②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回购方案已于2023年3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以上减持比例及持有比例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恒誉环保3,969,966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4.9999%。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丰创生物	合计持有股份	0	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	0	0
丰德瑞	合计持有股份	2,197,188	2.7461	2,197,188	2.767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97,188	2.7461	2,197,188	2.7672
木利民	合计持有股份	952,202	1.1901	847,202	1.0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52,202	1.1901	847,202	1.0670
桑绿蓓	合计持有股份	1,030,376	1.2878	925,576	1.165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30,376	1.2878	925,576	1.165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179,766	5.2240	3,969,966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179,766	5.2240	3,969,966	4.9999

注:①本次权益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 按公司总股本80,010,733股计算;

②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79,401,269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恒誉环保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披露的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卖恒誉环保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木利民(签字):
桑绿蓓(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 6 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恒誉环保	股票代码	688309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木利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名称	桑绿蓓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收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179,766股 持股比例:5.2641%(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969,966股 持股比例:4.9999%(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变动数量:209,800股 变动比例:0.2642%(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29日 方式:通过上交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对公司的承诺(如为股东,未剔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木利民(签字):
桑绿蓓(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0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4,179,766股变更为3,969,966股,持有股份比例从5.2641%变更为4.9999%(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总股本计算),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丰德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创生物")、木利民先生、桑绿蓓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木利民先生及桑绿蓓女士于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9,800股,减持后,丰德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69,966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77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D幢办1804
信息披露义务人3:木利民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23号香山美树苑5栋11D
信息披露义务人4:桑绿蓓
住所/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号琥珀山庄中村276幢03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木利民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	2,140,424.18	0.1322
桑绿蓓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4,800	2,153,829.12	0.1320
合 计				209,800	4,294,253.30	0.2642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丰德瑞持股数量不变;丰创生物已于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减持完毕,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5、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回购方案已于2023年3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76%。以上减持比例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丰创生物	合计持有股份	0	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	0	0
丰德瑞	合计持有股份	2,197,188	2.7461	2,197,188	2.767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97,188	2.7461	2,197,188	2.7672
木利民	合计持有股份	952,202	1.1901	847,202	1.0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52,202	1.1901	847,202	1.0670
桑绿蓓	合计持有股份	1,030,376	1.2878	925,576	1.165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30,376	1.2878	925,576	1.165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179,766	5.2240	3,969,966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179,766	5.2240	3,969,966	4.9999

注:1、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比例按公司总股本80,010,733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比例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79,401,269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丰德瑞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创生物、木利民先生、桑绿蓓女士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3-02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八十一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原控股股东王维东、许小菊签署《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赢合科技的业绩承诺为2020年至2023年共四年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79亿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周志炎先生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核定,以及确定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3-02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五十八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原控股股东王维东、许小菊签署《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赢合科技的业绩承诺为2020年至2023年共四年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79亿元。

公司监事会发表以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调整赢合科技业绩承诺是根据赢合科技实际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3-02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11月,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气")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或"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维东、许小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及《股份质押合同》,王维东、许小菊同时签署了《放弃全部表决权的承诺函》,公司成为赢合科技控股股东,王维东、许小菊向公司作出赢合科技的业绩承诺,承诺在2020年至2022年共三年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3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电气对外投资公告》。

2023年6月30日,公司五届八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王维东、许小菊签署《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调整赢合科技的业绩承诺为在2020年至2023年共四年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79亿元。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原承诺事项概述

2019年11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王维东、许小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协议》及《股份质押合同》,王维东、许小菊同时签署了《放弃全部表决权的承诺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赢合科技28.39%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根据《业绩承诺协议》,王维东、许小菊向公司承诺:

赢合科技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75亿元、人民币3.30亿元、人民币4.29亿元,三年实现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34亿元。

公司可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赢合科技单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由经赢合科技股东大会同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审计报告进行确认。

根据《业绩承诺协议》,王维东、许小菊需按照下列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1、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如赢合科技在2020年度或2021年度中任一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完成率=当年实际净利润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100%)未满100%时,王维东、许小菊应当承担如下业绩补偿义务:

如赢合科技在2020年度或2021年度中的任一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达到80%但未满100%的,则王维东、许小菊暂不进行业绩补偿;

如赢合科技在2020年度或2021年度中的任一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未满80%的,则王维东、许小菊应对上海电气就该年度赢合科技未完成净利润进行业绩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2、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最终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如赢合科技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计算公式为: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的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100%)未满100%时,王维东、许小菊应当承担最终业绩补偿,最终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最终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的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股份转让交易总价-累计已支付的(如有)的应补偿金额的总和。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最终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

如王维东、许小菊应当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则上海电气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向王维东、许小菊发出书面通知,王维东、许小菊应在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电气按照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支付补偿。

二、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未完成原因

1、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赢合科技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累计数
承诺净利润(人民币亿元)	2.75	3.30	4.29	10.34
实现净利润(人民币亿元)	1.61	2.88	4.71	9.20
实现率	58.55%	87.27%	109.79%	88.97%

2020年,赢合科技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80%,王维东、许小菊已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补偿现金人民币0.59亿元。

2、原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

赢合科技主营业务为锂电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一方面,2020年度,因零部件供应链受阻、生产基地开工受限、客户要求推迟交付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赢合科技设备发货放缓,销售收入及利润实现情况不及预期,其2020年度实际业绩与2020年度业绩承诺差异较大。另一方面,2022年下半年以来,面对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赢合科技从维持自身稳健发展的角度出发,主动加强商品流、资金流等业务循环管理,强化经营杠杆管控,践行高质量发展目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2022年度的营收规模及经营业绩。上述原因最终导致原业绩承诺整体目标未能完成。

三、业绩承诺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王维东、许小菊签署《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王维东

乙方(二):许小菊

经协商一致,为促进赢合科技可持续发展,各方就原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调整原协议项下业绩承诺

乙方在原协议项下承诺赢合科技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75亿元、人民币3.30亿元、人民币4.29亿元,三年实现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34亿元。现调整为乙方承诺赢合科技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75亿元、人民币3.30亿元、人民币4.29亿元,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四年实现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3.79亿元。

2、调整原协议项下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方式

除原协议项下各方约定的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方式外,上海电气可在2023年12月31日后对赢合科技于2023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进行审核,并由经赢合科技股东大会同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审计报告进行确认。

为免疑义,为对赢合科技于2023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所产生的聘请审计机构提供服务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3、变更原协议项下的补偿方式

(1)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各方确认,原协议项下由乙方承担的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年份	承诺的净利润目标	业绩情况	补偿情况
2020年度	不低于人民币2.75亿元	人民币1.61亿元	业绩承诺完成率低于80%,2020年度已完成补偿:当年承诺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净利润数=2.75×80%-1.61=0.59亿元人民币。 乙方已将甲方补偿人民币0.59亿元。
2021年度	不低于人民币3.30亿元	人民币2.88亿元	业绩承诺完成率高于90%但未满100%,暂不需进行业绩补偿。
2022年度	不低于人民币4.29亿元	人民币4.71亿元	暂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各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退还其因2020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触发导致向甲方补偿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人民币0.59亿元。

(2)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最终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如赢合科技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计算公式为: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的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100%)未满100%时,乙方应当承担最终业绩补偿,最终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最终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的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股份转让交易总价-累计已支付的(如有)的应补偿金额的总和。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最终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为避免疑义,若最终补偿金额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回乙方已支付的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0.59亿元。

如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应当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则甲方应在标的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按照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支付补偿。

为避免歧义,前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为人民币13.79亿元,股份转让交易总价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甲方自乙方及其关联方(含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甲方届时持有的赢合科技股份所累计支付的全部价款之和。各方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甲方自乙方及其关联方(含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甲方届时持有的赢合科技股份所累计支付的全部价款之和为人民币2,107,488,608.37元。

4、质押期限

各方同意,由于双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对业绩承诺期进行了调整,《股份质押合同》中涉及的业绩承诺期定义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5、生效与终止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上述条款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时生效。

四、变更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是上海电气"十四五"期间服务国家战略的主攻方向之一,赢合科技作为公司锂电池智能制造产业链的链主企业,公司将支持赢合科技努力成长为全球领先的锂电池装备产线全套解决方案提供商。因此,考虑到宏观环境对赢合科技业绩的影响,经与赢合科技原控股股东王维东、许小菊协商,从实现公司自身产业布局和战略规划、有利于赢合科技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公司拟对赢合科技业绩承诺作出调整。

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从长远角度看,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有利于赢合科技稳健经营及可持续发展,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八十一次会议以及监事会五届五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调整赢合科技业绩承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赢合科技稳健经营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调整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以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调整赢合科技业绩承诺是根据赢合科技实际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创新药物TROP2-ADC SKB264(MK-2870)治疗既往接受过至少二线系统化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激素受体阳性、HER2阴性乳腺癌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